

稅務新聞 101-1101

- 一、企業買股盈虧互抵 從寬認定。
- 二、米穀粉銷售 有條件免稅。
- 三、所有權人銷售未成年子女回贈之不動產，以其持有期間決定其應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四、稅改專欄／不良稅制 鼓動土地投機交易。
- 五、稅務問答／債務私下和解書 不能列損失證明。

一、企業買股盈虧互抵 從寬認定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1.01 03:30 am

企業證券交易所所得盈虧互抵採從寬原則。財政部規定，增納長期持有減半課稅優惠後，企業長、短期投資獲利自明（102）年起可先合併計算，再扣抵以前年度虧損，仍有獲利且總額未超過當年度長期持有交易利得者，可全數減半課稅。

財政部是採納業者建議，准許長、短期證券交易所不必再分別計算盈虧，並可避免出現帳上虧損無法扣抵的風險。

依照新的盈虧互抵原則，財政部舉例，A 企業在 102 年有短期證券交易損失 200 萬元，長期投資利得 0，102 年當年度證交所得為 0，帳上虧損為 200 萬元；103 年時，A 公司長期投資獲利 200 萬元、短期投資交易利得 100 萬元。

A 公司計算其 103 年證券交易所所得時，須先合併計算長、短期投資獲利為 300 萬元（200 萬元+100 萬元），再扣除 102 年短期投資虧損 200 萬元，103 年的投資獲利餘額是 100 萬元。由於扣除虧損後的獲利 100 萬元，總額小於當年度（103）年長期投資利得 200 萬元，因此 100 萬元交易所所得可全數歸屬為長期投資獲利，享有減半課稅優惠，A 公司當年度的證券交易課稅所得為 50 萬元。

財政部說，在未改變企業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的盈虧互抵計算原則前，長短期投資損益只能各別抵減，例如 A 公司 102 年的投資虧損來自短期投資（虧 200 萬元），其在 103 年時僅可與短期投資的獲利（賺 100 萬元）相抵，按照上述案例，A 公司 103 年的長期投資利得（賺 200 萬元），即應全數計入所得再減半課徵，其 103 年的課稅所得會上升為 100 萬元。證券交易所所得明年起全面開徵，其中企業維持按最低稅負所得稅制課稅；個人則在綜合所得稅制下課徵。

【2012/11/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米穀粉銷售 有條件免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1.01 03:30 am

配合提振米食消費、擴大國產米穀粉應用，鼓勵廠商研磨國產米摻配於麵粉販售，財政部同意，稻米未經預糊化直接研磨成米穀粉的生粉，摻配於麵粉銷售，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指出，這類米穀粉的免稅原則需依循 2 項原則：

一、稻米未經預糊化直接經乾磨、半乾磨、濕磨等方式研磨成米穀粉的生粉，摻配於麵粉銷售，如未改變稻米、麵粉原始性質者，可免徵營業稅。

二、稻米經加熱熟成（已預糊化）再磨成粉，已變更其原始性質，非屬生粉者，非屬營業稅法規定「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範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2012/11/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所有權人銷售未成年子女回贈之不動產，以其持有期間決定其應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表示，所有權人銷售原贈與未成年子女，嗣後未成年子女又回贈之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及財政部 101 年 5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71760 號函釋規定，其持有期間之計算，得將所有權人原持有期間與回贈後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本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99 年 1 月 1 日取得 A 土地，A 土地為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如甲君於 100 年 1 月 1 日將 A 土地贈與未成年子女乙君，乙君於 100 年 7 月 1 日將 A 土地回贈甲君，倘甲君於 101 年 1 月 1 日訂約出售 A 土地，因其持有期間為 1.5 年(原持有 1 年加回贈至出售期間 0.5 年)，應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倘甲君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出售，因持有期間已逾 2 年，則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四、稅改專欄／不良稅制 鼓動土地投機交易

【經濟日報／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

2012.11.01 03:30 am

最近3則與不動產有關稅務新聞，引人注意。首先，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開放查詢；其次，財政部長赴立院報告，面臨質疑仍強調，健全房市少不了奢侈稅，將來若欲退場，須滿足3條件，亦即土地年內買賣不課土增稅應調整、公告現值與市價貼近、房市無不當投機行為；最後，立院財委會通過建議，降低自用住宅包括土增稅在內之稅率。

在我國，房市投機交易盛行已久，近10年問題更形嚴重，包括央行總裁都感嘆台北居大不易，遑論一般市井小民。青貧族若無父母資金協助，幾無可能僅憑己力，在台北買房居住。只是，我國不動產市場何以發展至此？奢侈稅能否抑制房市投機交易？我國不動產課稅制度應如何重建？擬就上述問題，分周為文檢討。本周，即以第一個問題為對象討論。

理論上，歐美日各國包括我國在內社會，近年均面臨嚴重少子化危機，加上在台灣上班族實質薪資近幾年接近零成長，在房屋供給不變甚至增多前提下，有需求且有能力買房者既變少，基於供需法則，不動產價格應逐漸下滑才是。只是，上開理論係以房屋供居住為前提，一旦房屋非供居住而是投資使用，就不再有相同問題。

由於外在國際環境，尤其美國近年實施貨幣寬鬆及低利政策，市場資金早已動能充沛，包括台灣在內銀行體系均擁過多資金，只能積極尋找投資管道及標的。對此，不動產業者在建屋前後，以不動產作為擔保品，吸入銀行體系多餘資金，由於成本極低，無庸在意房屋建完未能售出之「庫存」問題，可充分等待更多資金投入市場。加上，壽險業運用保戶繳交保費，以其不付息的充沛資金，堆高商辦及北市土地交易行情。加上，台灣南北發展嚴重失衡，中南部不少人夢想或被迫北上，尋求較好的就學就業或醫療環境，造就北台灣尤其是北市長期繁榮不墜之居住需求，先天就存在易漲難跌的客觀條件。

撇開上述非稅原因，在台灣，土地交易所得完全無法透過土增稅課徵，達到量能課稅目的，蓋因土增稅建立在虛擬「公告現值」基礎上，公告現值永遠落後於市價，且每年僅調整一次。從而，只要有資金買賣尤其是北市不動產者，年初買年底賣，無論實際賺多少，稅上所得永遠掛零。就算隔年買賣，公告現值價差仍完全不足反應實際轉售價差。2002年，土增稅率減半徵收，2005年竟然入法，更增炒作不動產之動機與實質利益。2009年，不良稅改又大幅調降遺贈稅率，本來外逃資金回台，未必投入製造業，多數進入不動產市場，更墊高本地不動產市場價格。從而，不良稅制與稅改，為台灣房地產投機交易添加更多動能，遂使局面一發不可收拾。

(不動產交易課稅系列之一)

(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成大教授柯格鐘撰稿)

【2012/11/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稅務問答／債務私下和解書 不能列損失證明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1.01 03:30 am

三峽某公司藍小姐問：其公司與其客戶私下和解免除其債務所作之和解書，為何不能列為呆帳損失？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和解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所稱之「和解」係指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及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欲依前述規定列報呆帳損失者，應取具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商業會或工業會之和解筆錄，於確定其為壞帳之年度列報呆帳損失；倘僅以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合意免除債權債務關係所書立之和解協議書，或僅取經法院公證、律師見證等之其他和解證明文件，均不得作為呆帳損失已實現之證明

【2012/11/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